香港小童群益會

就「用檢控以外的措施處理頑劣兒童和少年-顧問報告」的回應及建議

1. 香港小童群益會多年來致力兒童及青少年服務， 關注兒童及青少年的培育、成長和福祉。往年亦就提升刑責年齡表達意見，對於當局提升刑責年齡至十歲後，全面檢討少年司法制度，考慮於檢控以外設立其他有效方法，以保障社會治安之餘，也同時防止誤入歧途的少年泥足深陷之舉，本會表示贊同及支持。

2. 基於兒童福祉的前提，本會對顧問報告所提出的改革精神及六項方案，有以下意見：

   2.1. 兒童及青少年犯事，應以免其過早進入司法系統內，而應以儘早介入及預防爲原則，減免重犯，使其重投社會。

   2.2. 少年司法制度應着重重投社會及社會融合(Reintegration)爲基本原則，其中復和司法亦是一個可取的概念。復和司法的好處是既協助犯事青少年爲自己所作的行爲負責，亦讓其修補對社會或受害者作過的傷害，並明白及感受這些傷害對受害者的影響。

   2.3. 應增加檢控以外的措施，該等措施可建基於現時行之有效的服務，並試驗套用海外成功的措施，包括家庭支援小組會議等，於社區中設立機制爲犯案兒童及少年評估及制定更新計劃，讓其與社會及受害者重建關係。

3. 就處理十歲以下兒童犯事問題，本會建議：

   3.1. 最低刑事檢控年齡由七歲提升到十歲，十歲以下犯事兒童不需付上刑責。然而，基於預防和儘早介入的原則，可考慮提供法理依據，讓社區內有關服務得到認受性及正式介入渠道，確保犯案兒童及家長得到適切的協助。

   3.2. 有鑑於現時爲十歲以下違規兒童提供服務或介入的法理依據只有保護兒童令，本會建議深入研究其他國家的措施，包括對一些曾犯過兩次或以上案件的兒童之家長／監護人頒布家長指令（parental order）的可行性。家長指令主要爲要求家長履行對兒童應有的照顧及教導，並允許專業社工的介入及協助。

   3.3. 對於十歲以下兒童犯案後的處理流程，本會建議建立恆常的步驟與機制評估此類兒童之需要，讓社區及青少年服務儘早接觸這些兒童，旨在提供適切服務，減免日後犯案的機會。

3.3.1 處理流程：

本會建議警察接獲有關方面或受害者報警後，當抵達現場調查及錄取口供之餘，必須將十歲以下犯案兒童背景資料轉介至適切的機制，以作評估。

3.3.2 本會建議由地區福利專員負責成立個案評估小組（Assessment Panel），統一評估區內十歲以下犯案兒童的需要及跟進工作。

3.3.3 評估小組應包括社區人士、警方代表、教育界人士及青少年服務機構代表等。

3.3.4 評估小組需按犯案兒童及其家庭的需要及情況，建議合適的輔導或跟進工作。跟進方案可包括兒童自強計劃、家庭支持會議等。

4. 處理十歲以下犯案兒童程序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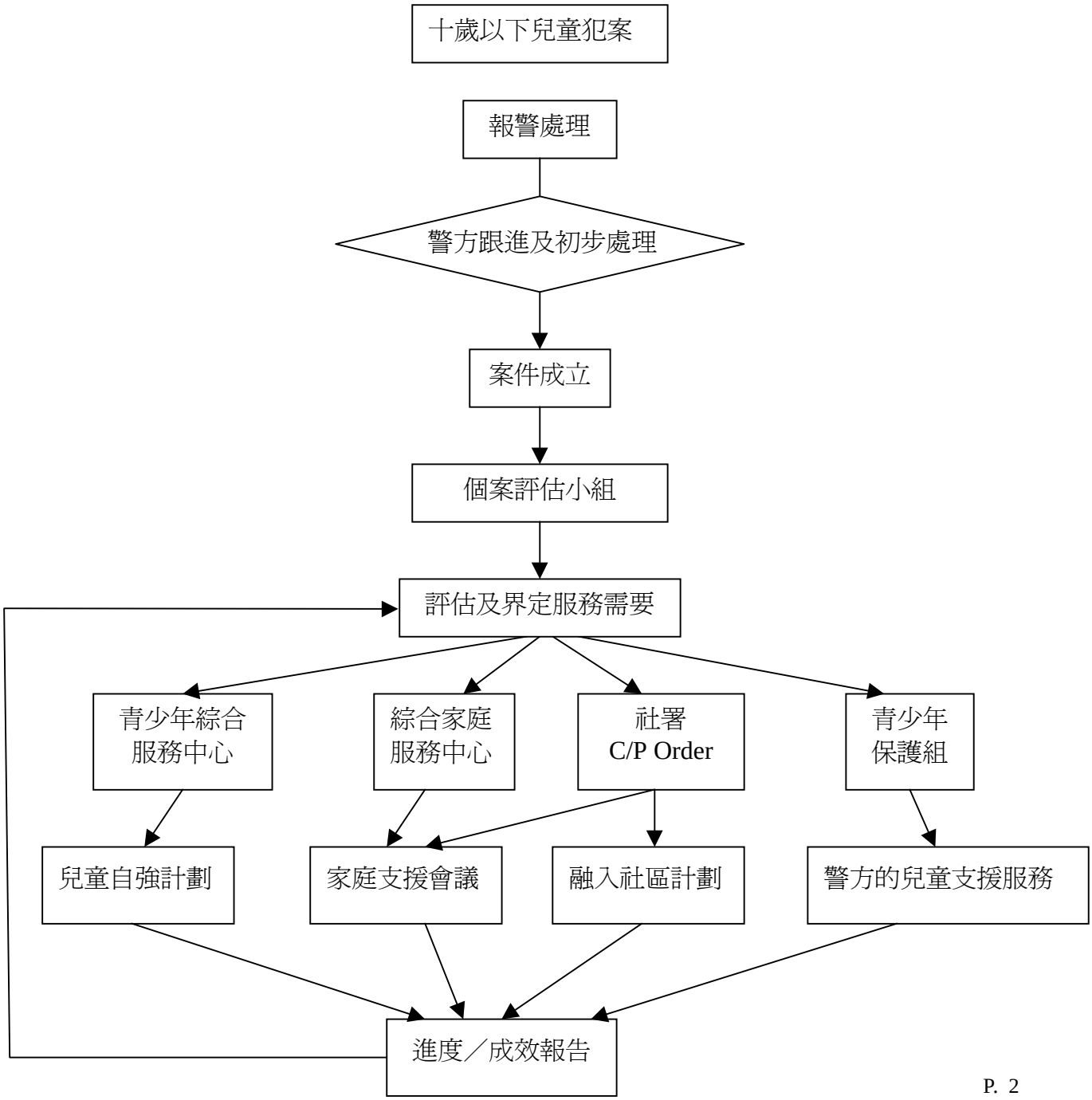

5. 爲兒童及其家庭提供的支援、服務或輔導日新月異，因此更需要評估機制訂立合適的跟進工作。有關方面訂定跟進工作時可考慮以下原則：

5.1. 使有關兒童爲自己的行爲負責及使其重投社會。

5.2. 爲有關兒童家庭提供基本的生活條件，如綜緩、居屋等。

5.3. 爲有關兒童提供強化其個人成長、抗逆力等的個人及小組輔導訓練活動。

5.4. 爲有關家庭提供家庭輔導服務。

6. 顧問報告建議對十歲以下犯案兒童提出以下四項方案，本會意見如下：

6.1. 警方的兒童支援服務
基本上可考慮由各大警區屬下之青少年保護組繼續擔任此項工作。並加強警方與學校及地區的非政府組織合作，如青少年綜合服務隊、地區外展隊等，讓學校及非政府組織爲犯案兒童作出合適的支援。過程避免對犯案兒童有負面標籤，作變相懲處。

6.2. 家庭支援會議
評估小組可以考慮由社區或地區滅罪委員會召開小組會議，訂立清晰及客觀執行標準，就個別情況，除了爲犯案兒童提供服務或更新計劃，其他家庭成員，包括家長／監護人亦需要履行一些義務，或參加親職教育課程。

6.3. 自強計劃
建議計劃融入於犯案兒童居住區域的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提供服務，自強計劃不宜獨立運作，以避免出現強烈標籤效應。

6.4. 以融入社區代替入住院舍
支持及認同顧問提出的方向及精神。亦可考慮召開家庭支援會議，協商整合服務計劃代替入住院舍，進一步強化家庭支援會議這項措施及效用。

本會認爲顧問報告所提出的四項方案是可行。但在政府資源緊拙下，可盡量善用及於現有的不同社會服務的基礎上發展，各項方案可由社署督導，並與地區上不同社會服務機構作出協調。各項的方案均需要設立機制進行評估及提交進度報告。

7. 就處理十至十七歲青少年犯事，本會建議：

7.1. 增加檢控以外的措施
除了現時沿用的警司警誡令可繼續外，應增加更多可行措施，包括警方提出檢

控後、檢控官接案後、審訊前及判案前後，均可提出其他措施代替檢控。

7.2. 建立評估制度及機制

青少年被捕後，決定是否採用檢控以外的措施協助他們重投社會，應由警務人員及司法人員決定。而作出有關決定後，個案應轉由統一的評估機制作個人心理、社會因素及家庭背景等評估，並作合適的跟進工作。有關評估機制可與 3.3.2 至 3.3.4 建議的相同。

7.3. 處理十至十七歲犯案青少年程序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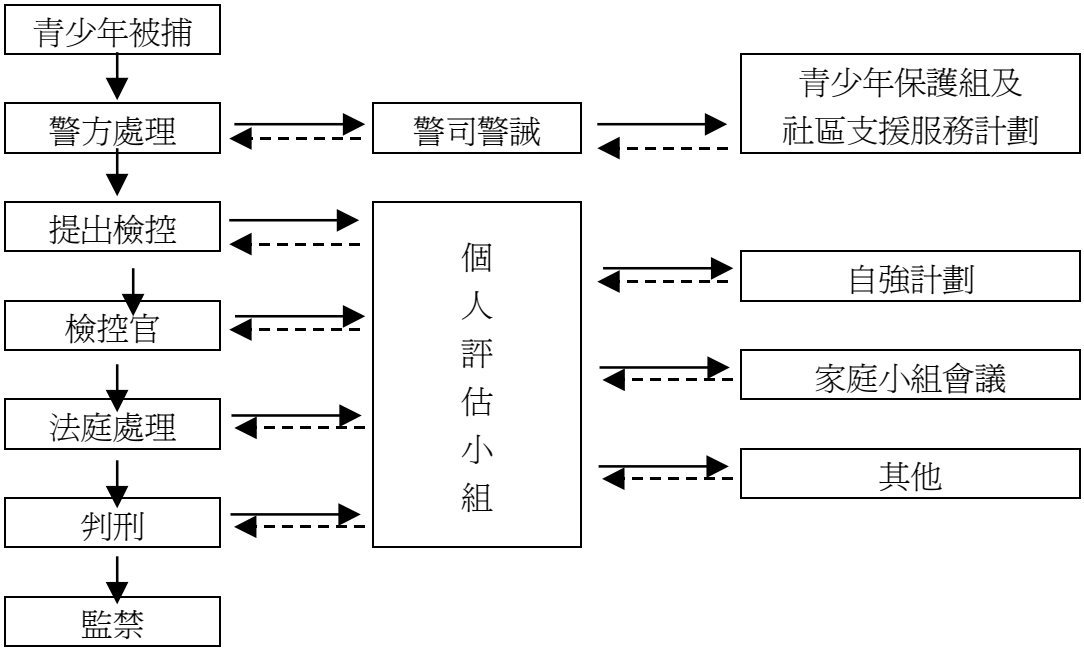

因十至十七歲青少年犯事應負上刑責，經評估後的計劃只是判刑以外的改過自新計劃，因此，如青少年未能完成經評估小組建議的計劃，應再進行評估。甚至應重新進入檢控的流程，爲個人行爲負責。同樣，接受警司警誡的青少年如進展未如理想，亦應重新考慮以其他措施協助更新或進行檢控。

7.4. 對顧問建議十歲至十七歲違法少年於檢控以外的措施，本會有以下意見：

7.4.1 違法少年自強計劃

計劃的內容應包含協助青少年悔改的措施、自我更新的經驗。現行合乎資格接受警司警誡並已接受警司警誡的青少年，可繼續接受青少年保護組（JPS）的服務，由各區的社區支援服務計劃（CSSS）提供服務。當中包含自強的元素，其他未獲安排 CSSS 服務的個案可由評估小組評估，並轉介至合適的綜合服務隊，由綜合服務隊提供合適的自強計劃。

7.4.2 家庭小組會議

縱觀海外多國設立之家庭小組會議，目標在修復和調解犯案青少年與受

害者之間之關係，修復所受之傷害，本會贊成設立家庭小組會議作爲檢控以外的一項措施。除受害人、警方及社區人士，家長的參與亦甚爲重要，應爲小組會議必然的成員。

8. 其他建議

8.1. 社區調解亦可考慮作爲其他檢控之外的選擇。爲犯案青少年與受害者設立調解服務，由經驗的調解員協助雙方作出協議，簽定有法定效力之協議書，以作緩解。若中途未達協議，可返回原有檢控程序。

8.2. 此外，文件中將「unruly children」譯作「頑劣兒童」,「頑劣」一詞帶有強烈負面的含意，建議採用「違規」取代。

20.01.2004